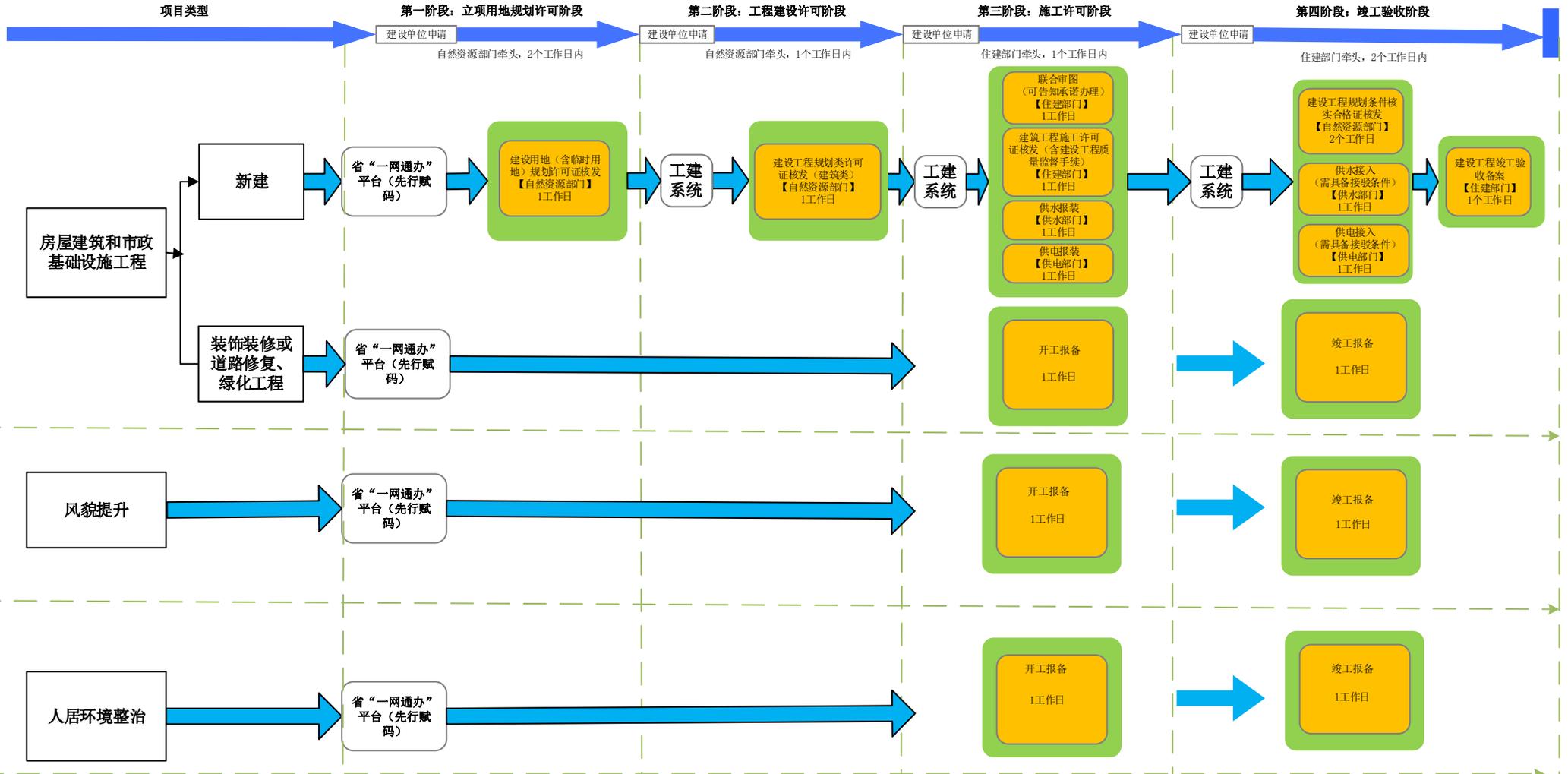


清远市“百千万工程”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(审批时间控制在6个工作日内)



(按需)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(项目建议书)
【发改部门】

(按需)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(可行性研究报告)
【发改部门】

(按需)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(初步设计概算)
【发改部门】

(按需)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
【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】

(按需)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、灌排工程设施审批
【水利部门】

(按需) 拆除、改动、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
【水利部门】

(按需) 拆除、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
【水利部门】

备注:

1. 本流程图示范文本适用于纳入清远市“百千万工程”建设项目清单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、风貌提升、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。
2. 本流程图示范文本仅包括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事项，未涵盖所有审批事项，虚线框里事项根据项目实际按需办理。
3. 审批时间不含批前公示(公告)、听证、检验、检测、专家评审等法律规定所需时间。
4. 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参照《关于加强限额以下房屋市政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》免于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，实行开工、竣工简易报备手续。